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2号

湖北伟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53Y39M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以北、经十路以东、经十一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刘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伟天羽绒生产项目完成整体建设，设备进行初步调试，但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湖北伟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刘欢、刘毯和尹作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员工工作证明（尹作明）、员工工作证明（刘毯）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当事人身份信息。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9006-17-03-053822) 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2份;《羽绒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复印件1份;《购销合同书》复印件2份;土地购买发票复印件1份;厂房建设部分发票清单1套。证明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实际为23025854.19元,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标注的项目总投资额不符的事实。

3. 《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认定实际全部投资额为总投资额的事实。

4.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天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16天门高新技术产业园-纺织与服装产业园现有企业分布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以及选址符合产业规划事实。

5. 2025年3月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各1份;2025年3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尹作明)1份;2025年3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毯)1份。证明你公司伟天羽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设备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调试的事实。

6.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

证明你公司目前已联系三方公司编制《伟天羽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实。

8.《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伟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65号）复印件1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部分复印件1份，《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实际运行的建设项目性质与已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性质不符，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时进行复核并记录。

你公司提出了“望贵局对你公司环境行为给予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因市场变化，我司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原项目）未实施，拟调整羽绒水洗项目。2024年8月份设备组装完成，为验收设备施工单位产线组装效果，同年9月设备进行装料验收（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同月，因羽

绒水洗项目环评未办理，产线至今仍处于未使用状态。

二、2024年8月委托环评单位景朗生态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进行羽绒水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级，经沟通，环评单位提出以下六条整改要求：

①项目为天门第一家水洗项目，要做成标杆也是门槛，要投资质量也要形象。目前我们选址已定，没有调整空间，但距离居民区很近，所以厂区建设要求会更高；

②关于废水，需核定仅经过气浮机处理后出水是否满足排市政污水管网的标准，如不能达标需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水量超过100吨/天的项目，必须要上在线并且联网；

③固废：要设置污泥处置间，地面需有节流槽；不得室外晾晒，压滤后直接运走；达标需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

④废气：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压滤间要设置臭气收集设施，并设处理设施经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内部羽毛破碎、中转要设置管道中转，不得人工转运，各可能的中转点需设废气收集设施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不得新增，要么用电要么上燃气锅炉；

⑤原辅料的下料、装车必须在车间内进行；厂区北侧门不得进行上下货，原则上应保持长期关闭，如必须敞开，门口需设置防尘网，并定期清理；

⑥厂区必须雨污分流，厂区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雨水市政管网；下水道厂区不得有羽毛聚集。

2024年9月至今，我司正按照上述意见进行整改设计。

三、羽绒水洗项目进展情况：羽绒水洗项目发改委备案

证尚未办理，同时未组织投资预审会，项目选址尚无有力支撑，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但未能进行环评评审工作。我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事宜，以期尽快完成水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我司拟拆除现有全部设备管道，断水断电断气，设备暂存于现有车间，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环评批复后，我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水洗设备的安装，同时保证废水达标排放，避免周边居民可能的投诉问题。

五、恳请贵单位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4号)。另，我司厂房建设及征地应无环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厂房建设已纳入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未批先建处罚范围内容应为羽绒水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基于目前市场行情以及大气环境的不乐观，企业生存困难，恳请考虑免罚。

经我局复核后认为：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1、本案适用法律正确，你公司伟天羽绒生产项目完成整体建设，设备进行初步调试，但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

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对比计算《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的自由裁量幅度及拟处罚金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本案法律适用正确。

2、对当事人陈述的厂房建设及征地应无环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厂房建设已纳入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未批先建处罚范围内容应为羽绒水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理由予以采纳。你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环评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伟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高档服装面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65号）。你公司核定的总投资额为23025854.19元，其中伟天土地投资额为450000元，厂房建设投资额为9123854.19元，羽绒生产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为8950000元，环保设施投资额为452000元，采纳当事人陈述意见后，伟天羽绒生产项目认定总投资额为9402000元，取项目总投资额1%罚款为94020元。

综上，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法律正确，对当事人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我局决定将处罚罚款由贰拾叁万零贰佰伍拾玖元（230259 元）减轻至玖万肆仟零贰拾元（94020 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5〕4 号）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4 号）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对比计算《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年修订版）》中表 1 “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及拟处罚金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零贰拾元（94020 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